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

上訴人 陳瑞章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0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110號、107年度偵字第303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非法寄藏槍枝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瑞章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（尚犯非法寄藏子彈）罪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僅泛稱：原判決之認事用法、科刑誠難甘服（上訴理由待閱覽相關卷證後再為補陳）等語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之情形，且經相當時日，於本院未判決前，未再補充上訴理由，顯與法律所規定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本件此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毀損部分

01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
02 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
03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
04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
05 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06 二、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刑
07 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此部分既經第
08 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之認定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
09 1款之案件。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
10 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併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4 法官 鄧振球

15 法官 楊智勝

16 法官 邱忠義

17 法官 洪兆隆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怡靚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